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华蓝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保荐机构”）担任华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华蓝集团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	张兴林、吴燕
联系电话	010-88321518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代码	301027
注册资本	14,786.11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华蓝弈园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华蓝弈园
法定代表人	雷翔
董事会秘书	杨广强
联系电话	0771-577557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太平洋证券作为华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

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发表核查意见；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7、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年7月14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廖晓靖女士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张兴林先生接替廖晓靖女士的工作。 2023年11月17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鲁元金先生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吴燕女士接替鲁元金先生的工作。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	无。

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中的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购置和“技术研发中心”。</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和“技术研发中心”，将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原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广州、成都、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城市新建或扩建设计服务网络，其中：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其他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在城镇化进程放缓、房地产调控、不确定因素增加等多重压力叠加之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在经历了 10 余年高速增长后进入了变革期。受市场环境下行、客户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呈下滑趋势，公司采取多方面措施降本增效，员工人数从 2021 年末的 3139 人减少至 2024 年末的 1903 人，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持续开展人员优化工作。另外，因 2022-2024 年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为避免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后即出现资产价值贬值损失，公司终止实施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的购置和建设。</p> <p>公司原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基于公司已有研发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智慧城市与建筑、东南亚城市与建筑、绿色建筑与城市、装配式建筑和环境治理五大方向深入开展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88.48%，主要投向为智慧城市与建筑、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方向，为公司该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积极助力。然而，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原规划的装配式建筑研发方向已不符合当前市场需求。</p> <p>综上，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p>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

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华蓝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兴林

吴燕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